

# 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手段和识别方法

南京审计学院 鄢志娟

目前,影响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盈余管理。过度的盈余管理必然形成欺诈,其对资本市场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企业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陆续颁布,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某些盈余管理手段的运用,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本文对上市公司通常采用的盈余管理手段及其识别方法作以下探析。

## 一、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六大手段

**1.利用八项减值准备。**为了更加真实地反映资产的价值和损益,2001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上市公司对八个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但是,由于减值准备属于会计估计的范畴,其计提方法和比例在一定程度上由上市公司自行确定,带有很大的主观性,为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留下了空间。2004年证监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就八项计提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还明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利用资产减值的机会“一次亏足”、不得在前期巨额计提后又大额转回、不得随意变更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等等。但《通知》并没有对上市公司和会计人员违反其规定时将受到的处罚作出明确规定,这会影响到《通知》实施的效果。

**2.利用虚拟资产。**权责发生制是会计上用来确定损益的基本方法,其实是配比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的一个必然结果是实际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暂时列入待摊费用或待处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损益等科目。作为一项资产,应该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但恰恰相反,这些虚拟资产带来的是未来的损失,而不是利润。利用虚拟资产作为“蓄水池”,不及时确认损失,少摊销或不摊销已经发生的费用,是上市公司调节盈余的惯用手法。

**3.利用会计政策的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宏观上构成了会计的框架,在微观上构成了企业核算经济业务的依据,因此会计核算的结果只能是近似精确。会计准则规定,当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变更会计政策是可以的。由于在同一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中,人们通常很难判断哪一种会计政策更能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于是一些企业就利用会计政策的变更来调节盈余。

**4.利用关联方交易。**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盈余管理,其本质是通过合法但不合理的方式将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向上市公司转移。据有关关联方交易统计资料显示,关联方交易呈现出交易频繁、数额巨大的特点。虽然修订后的《企业会

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规定对在关联方交易中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产生的收益一律不得确认为当期利润,只能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并规定这部分资本公积不能转增股本,不能弥补亏损,但这些规定尚难杜绝像ST黄河高科所进行的形式上的关联方交易,则实质上的关联方交易若做手脚就更难制止了。

**5.利用资产重组。**近年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一般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利用时间差,如在会计年度即将结束前进行重大的资产买卖,产生暴利等。著名的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就是通过合理利用会计准则,精心安排确认收益和损失的时间来消除利润的波动,合理运用费用重组来抵消出售大型资产带来的一次性收益,再将这类收益分摊到未来年度确认,采用收购有盈利的公司或再适时出售资产的方式调节收益等。二是不等价交换,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的母公司之间进行“以垃圾换黄金”的利润转移。如由非上市的国有企业将盈利水平较高的下属企业廉价出售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将一些闲置资产高价出售给非上市的国有企业,或利用债务重组其他方式。如果允许用因债务重组形成的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则相当于将那些为了防止盈余管理而计入资本公积的收益再度利润化,而且还可以降低企业的所得税负担。

**6.利用合并报表范围。**目前,一些上市公司出于盈余管理的目的,往往改变合并报表范围,常见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将原来列在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通过整体出售或者减持股份的方式,排除在当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外;二是将原来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采用增加股权投资比例的方式纳入当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三是当年度新收购一家企业使其成为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上市公司盈余管理的识别

### (一)从财务报告方面进行识别

**1.关注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如确定公司收购、兼并能否成立,合并范围是否恰当,就必须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为依据。其对“购买日”规定的条件包括:购买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已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购买公司和被购买公司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购买公司已支付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企业的财物和



经营政策,并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

再如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都要在财务报告中予以说明,那么通过对这一部分内容的阅读、分析,就可以判断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否合理、是否虚增了企业的利润。

另外,特别要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差错更正、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情况、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资产评估事项等。

**2.剔除财务报告中的虚拟资产。**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益、长期待摊费用等虚拟资产是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利润的不良资产,也是上市公司用来进行盈余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为谨慎地分析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可将这些虚拟资产从报表中剔除(其中待处理财产损益已不允许出现在报表中,期末必须清理完毕,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在修订后的准则中已很少),将这些潜在的不良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或总资产总额比较,以及将不良资产的增加额及增加幅度与净利润的增加额及增加幅度比较,以判断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3.关注关联方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关联方交易也是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应关注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将来自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与利润额从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与利润总额中剔除,这有利于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关联方企业,以及判断公司盈利基础是否扎实、利润来源是否稳定。识别关联方交易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阅读报表附注,分析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金额及其比例、未结算金额及其比例以及定价政策,特别是应关注公司是否以不等价交换的方式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进行盈余管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出台后,对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益加强了限制,因此关注的重点应有所改变,应注意上市公司是否利用关联方交易制造损失。二是将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与其母公司编制的合并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如果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应剔除上市公司的利润总额)大大低于该上市公司会计报表的利润总额,就意味着母公司可能通过关联方交易将利润转入了上市公司。

**4.剔除财务报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将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从利润总额中剔除,以分析和评价利润来源的稳定性,这是分析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一个重要线索。非经常性损益虽然是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一部分,但由于它不具备长期性和稳定性,因而对利润的影响是暂时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特殊性质为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空间。如果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比例较小而非经常性损益比例较大,就需要考虑上市公司是否在利用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政府补贴等方法进行盈余管理。

**5.将财务报告中利润与现金股利分配情况进行对比。**上市公司在实现利润后,为了回报股东往往要进行利润分配。企业进行利润分配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要有足够分配的利润;二是要有足够的现金。通常企业的利润可以通过调节虚构实现,但现金却是实实在在的,无法通过调节产生。若

企业有足够的利润,但一直未进行利润分配,则企业的利润很可能就是调节出来的。当然,盈利企业进行利润分配还有其他的原因,比如现金调转等,但调节出来的利润是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丰厚的利润与微薄的现金股利对比为我们寻找企业盈余管理证据提供了一条线索。

**6.关注审计报告及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行使鉴证职能的经济警察,具有丰富的会计、审计、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够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和考察,形成专业判断。当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发生变动时,应当引起人们的警觉,因为上市公司和注册会计师可能在审计意见上产生了分歧。如果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不是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报告,而后任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报告,那么很有可能是前任注册会计师与上市公司没有在审计意见上达成一致,而后任注册会计师为了招揽业务与上市公司在审计意见上形成妥协。当然,若前后两任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都不是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报告,那么该公司的财务报告就更值得怀疑了。

## (二)从非财务信息方面进行识别

财务报告虽然是进行财务分析的主要信息来源,但是有效利用非财务信息也是不容忽视的。如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高于还是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取决于企业的竞争地位,竞争地位的优劣取决于企业是否具有竞争优势,竞争优势又主要来源于成本领先和产品(包括服务)先进。成本低、质量好的产品必然有广阔的市场,因此产品市场占有率可以间接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当然,应注意市场占有率是指长期、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再如一个企业的盈利能力是靠不断创新来维持的。评价一个企业是否具有创新能力,首先要识别它使用哪些技术、创造价值所采用的关键技术是什么以及企业可获得哪些可以利用的新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评价企业有无在关键技术上进行变革的可能性。另外,还可关注产品质量、生产能力、雇员培训等非财务信息,通过非财务信息进一步识别企业是否进行了盈余管理以及盈余管理可能存在的领域。

总之,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由于代理人永远拥有部分私人信息,而且这些信息永远都不可能委托人或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完全知晓,因此盈余管理行为将会继续存在下去。盈余管理问题通过法律法规和人力是无法完全消除的,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是对上市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在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缓慢、法律法规还很不健全的情况下,允许适度盈余管理行为的存在,是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现状的,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但是,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步发展,应该逐步清除诱发盈余管理的各种因素,最终达到抑制上市公司进行盈余管理的目的。☒

